

(GF-2013-0201)

项目编号: GLZC2025-C2-250109-ZCJS

桂北柑橘打蜡进出口贸易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安县界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天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北柑橘打蜡进出口贸易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北柑橘打蜡进出口贸易项目。

2. 工程地点：桂林市兴安县界首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行审字（2025）214号。

4. 资金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5）5号》。

5. 工程内容：桂北柑橘打蜡进出口贸易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桂北柑橘打蜡进出口贸易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零贰佰伍拾柒元零壹分（¥ 690257.0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萍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对开工的工程场地进行清理及清洁（包括地面、墙面、玻璃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安县界首镇人民政府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兴安县界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天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032574511060XY

组织机构代码：91451102MA5PP7CJ6W

地 址：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11 号香格里拉花园 1 栋
2-12-04 号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陈传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977343141

电 话：1897733822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天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6600000236569000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